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3年第8期(总第255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严卫东 丁应虎
编委主任 张乐 李超
编委副主任 秦世兵 方中东 何林松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3·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24·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和环境空气质量激励约束办法的通知

25·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达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行政规范性文件

27·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河道砂石管理的实施意见

31·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

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英等职务的通知

人事任免

36·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董代泰等按期

36·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周平、赵

转正的通知

编 审 李 超

邮 编 635000

责 编 方中东

邮 箱 dzzfgb@126.com

编 校 赵季平

电 话 0818-3091434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准印证号 (川KX17-001)

主办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各县(市、区)、乡(镇)等

编辑出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 2023年8月20日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

字 数 44.8千字

印 刷 达州市尚成彩印有限公司

印 张 2

开 本 889×1194 mm 1/16



微信扫一扫手机
阅读达州政府公报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达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网址:www.dazhou.gov.cn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3〕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

达州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实施方案

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进一步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深入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建设,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加快推进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广大群众中医药服务需求,推动中医药强市和健康达州建设。

二、总体目标

到2024年,中医药发展体制机制、支持保障政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中医药人才总量和质量、医疗服务水平和健康服务能力、监督管理能力、居民满意率和知晓率大幅提升,7个县(市、区)创建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市本级创建为全

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完善中医药发展体制机制。

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市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充分发挥达州市中医药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建立全市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和联席会议机制,各县(市、区)明确相应工作机制,坚持中西医并重,组织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中医药主管和相关部门的协同作用,推动《中共达州市委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达市委发〔2020〕11号)、《达州市“十四五”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25年)》(达市府办发〔2021〕57号)等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推动中医药与地方经济社会协同发展。

(二)完善中医药支持保障机制。

1. 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

制。设立市级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并列入预算,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增长比例高于卫生事业经费增长比例。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根据全市的医疗服务规划,保障公立中医医院用地需求。加大政府对公立中医医院扶持力度,实施县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扶优补短”项目。

2. 完善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发展政策。落实医保联席会议制度,合理调整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引导中医药适宜技术使用。遴选中医优势病种,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在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支付改革中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提高中医药报销比例。对中医医疗机构牵头组建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在医保总额预算上适当倾斜。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和中药制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3. 将中医药纳入科技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市县两级支持促进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加强重大中医药科研项目申报、立项,促进中医药科技发展。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管理机制。

4. 支持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打造中医药精品旅游路线,将省级及以上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森林康养基地作为本区域特色优势旅游产业的组成部分,建立中医药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机制。

5. 支持建设“秦巴药乡”。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生态化、规范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并制定相关标准进行规范管理。发展中药材深加工等产业,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将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支持发展。

(三)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

1. 加强公立医院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全

市各公立中医医院创建三级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康复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公立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规范设置中医科室,建立中医参与会诊等中西医协同协作机制。

2. 加强中医馆(阁)建设。全市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建成标准化中医馆,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场所和设施设备。1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实施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建设,1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

3. 加强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公立中医医院电子病历达4级及以上水平,实现中医医联体、医共体内信息互通共享。推进基层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全部接入健康信息平台。

(四)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1. 培育优质人才。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建设名中医传承工作室。依托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和省级、市级名中医工作室等,建立健全师带徒培养制度。

2. 持续实施“西学中”项目。市县建立标准化“西学中”培训基地,鼓励西医学习中医,允许未接受规范中医教育的非中医类别医师通过学习考核后提供中医服务。

3.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全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指标符合区域卫生规划要求。市县两级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60%以上;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5%以上;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执业医师；100%的村卫生室配备1名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4. 加强中医药职业教育。鼓励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实施订单式教学,为乡村培养用得上、留得住的中医药人员或“能中会西”的乡村医生。

5. 加大基层中医药人才招引力度。建立吸引、稳定基层中医药人才的保障和长效激励机制,对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落实倾斜政策。

(五)提升中医药医疗服务水平。

1. 提升中医药医疗技术水平。发挥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龙头作用,完善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等科室的服务功能,加强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中医专科建设,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中医药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60%以上。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提高全市中医药服务的覆盖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35%以上。

2. 提升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依托市县两级中医医院成立市级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基地、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加大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和推广应用,确保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能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3. 持续强化中医医联体、医共体建设。以中医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建设为平台,加强对基层中医药服务的指导,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医联体建设。积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促进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和医联体内调剂使用。

4. 持续实施中医强基层“百千万”行动。组建市级专家团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坐诊带教,

培训和指导基层家庭医生团队,向当地群众提供优质的中医药服务。

(六)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

1. 完善健康服务体系。建立重大疫情中医药人群预防和早期介入治疗机制,健全中西医结合体制机制,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中医药方面的应急预案,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中医药专家组,及时推出中医药预防和治疗方案。加快推进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省级区域重大疫情中医药防控和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培训储备一批中医紧急医学救援人才。

2. 提升健康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突出中医“未病先防”理念,结合全民预防保健,开展中医治未病健康促进行动和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在医养结合、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融入中医药方法。发挥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辐射带动作用,指导培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在全人群开展中医药保健服务,分年龄段开展中医药健康指导,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疾病制定中医药健康管理方案。

3. 加强宣传推广。宣传推广《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普及中医药知识、养生保健理念和方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健康教育中有50%以上的中医药内容。

(七)强化中医药监督管理。

1. 加强考核评价。建立市县两级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年度工作考核目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中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15%。

2. 加强监督检查。重点对中医医疗秩序、中医医疗案件查办、发布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严格执行中医药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

合理用药并落实核心制度。

3. 加强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市疾控部门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将中医药内容纳入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中。

4. 加强民间习用中草药管理。指导和规范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和民间习用中草药的管理。

(八)提升居民中医药服务满意率和知晓率。

开展传统健身运动推广、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机关等“六进”活动。举办“中医惠民护健康 我为群众办实事”大型义诊活动,拍摄达州中医药宣传片,录制中医药健康养生宣传栏目,开辟中医药文化宣传公交专线,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周”活动,市县两级中医医院打造中医药健康文化阵地,向社会公众普及中医药文化,拓展中医药的影响力,形成全社会“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浓厚氛围和共同发展中医药的良好格局。

四、创建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3年3月—2023年7月)。

1. 根据《中共达州市委办公室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更名成立达州市中医药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达市委办字〔2022〕30号)精神,市中医药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组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创建工作,建立健全达州市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

2. 制定实施方案,分解创建目标,明确任务分工,推进创建工作。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3年8月—2024年2月)。

1. 定期召开创建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协调相关工作,及时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问题。

2. 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牵头,依据评审标准组织对创建工作进行督查评估,查漏补缺,不断完善。

3. 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牵头,创建工作成员单位配合协作,收集、整理、汇总创建资料。

(三)组织申报阶段(2024年3月—2024年4月)。

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2024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22〕2号)和省中医药局规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上报申报材料。

(四)评审验收阶段(2024年5月—2024年12月)。

迎接国家和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的评审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市中医药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建工作的统一组织和协调,建立多部门共同推动中医药工作的协调机制。各地各部门(单位)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建设标准和创建工作方案要求,明确创建责任,定期调度进展,确保有序推进创建工作。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官方网站、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中医药在保护人类健康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宣传政府扶持发展中医药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畅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建议和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和全社会参与创建工作的积极性,不断增强全社会参与意识和创建意识。

(三)强化督导,提升实效。制定创建工作考核办法,严格按照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要求,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强化监督检查。对创建工作重视不到位、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进行通报,责令限期整改,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达州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任务清单

附件

达州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任务清单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一、组织管理(100分)				
★1.1 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充分发挥党委在中医药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议事日程。(40分≥36分为达标)	1.1.1 查阅市委、市政府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及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等的会议记录、纪要等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会议记录、纪要,扣10分(至少包含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三项学习内容,少一项扣3分)。	10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1.1.2 查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抽查部分下辖县的规划。	中医药工作未纳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扣10分; 纳入发展规划,但内容不具体、指导性不强,扣2分; 未体现财政支持,扣2分。 随机抽取2个下辖县,中医药工作未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每个县扣2分。	10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1.3. 查阅市委、市政府研究部署和指导本市下辖县中医药工作相关会议记录、纪要。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记录、纪要等,不得分。	10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1.1.4. 查阅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本市中医药发展政策文件等。	未查阅到近3年相关政策文件,不得分。	10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1.2 建立市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本市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统筹推进本市中医药事业发展。(20分)	1.2.1 查阅市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文件。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不得分。	10	市政府办公室 市中医药局
	1.2.2 查阅市级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本市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等工作会议记录等。	未查阅到相关会议记录等,不得分。	10	市政府办公室 市中医药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1.3 完善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工作方案,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总结。(20分)	1.3.1 查阅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健全是指要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未查阅到创建工作方案,扣10分; 有创建方案,组织不健全,扣2分; 有创建方案,成员单位分工、职责不明确,扣2分。	10	市政府办公室 市中医药局
	1.3.2. 查阅本市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及部署、检查、考核相关记录;查阅各部门对中医药工作的部署和落实情况。	未查阅到本市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计划、年度总结,扣10分; 未查阅到相关部门开展中医药工作部署和落实的,每项扣2分。	10	市中医药局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4 畅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建议和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中医药服务满意率≥90%。(20分)	1.4.1. 查看市政府或主管部门网站,是否建立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建议和投诉平台,或整合到市政府其他平台。是否有创建工作相关信息。	未检查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建议和投诉平台或其他相关平台,扣15分; 无创建工作相关信息,扣5分。 对群众反映问题未核实解决的,扣5分。	15	市中医药局
	1.4.2. 查阅平台群众对本市中医药服务满意率。	群众满意率<90%,扣5分。	5	市中医药局
二、促进发展(370分)				
★2.1 建立本市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做好中医药发展规划、标准制定和质量管理等工作,将本市基层中医药服务打造成网络健全、设施设备完善、人员配备合理、管理规范 and 中医药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完整体系。主管领导熟悉中医药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组织并协调各相关部门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30分≥27分为达标)	2.1.1. 查阅本市建立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相关工作文件。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扣10分; 部门不全,职责分工不明确,扣5分; 无各部门联络人员名单,扣5分。	20	市中医药局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1.3. 访谈市政府主管中医药工作的领导。	市政府分管领导不熟悉中医药政策,扣5分; 对本市中医药工作发展思路不清晰,扣5分。	10	市中医药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2.2. 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市及下辖县中医药高端人才的政策。对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有倾斜政策。建立本地区中医医师承培养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薪酬制度。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服务。(30分)	2.2.1. 查阅本市制定的相关政策文件。	未查阅到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市域内中医药中、高端人才政策文件,扣2分;未提供近3年,引进和培养中医药人才名单,扣2分;未查阅到执行放宽长期在基层服务的中医医师晋升条件政策文件等,扣2分;未查阅到建立本市域内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未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相关资料,扣2分;未查阅到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相关文件,扣2分。	10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中医药局 市卫生健康委
	2.2.2. 实地检查市中医医院;2个下辖县及其下属的2个基层机构政策落实情况(4个机构)。	经核实,未落实以上政策的,每个机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15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2.3. 实地访谈5名医务人员。	被访谈人员对以上政策不了解的,每人扣1分。	5	
★ 2.3. 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保障本市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督促本市下辖县财政部门落实中医药发展财政投入政策。(30分≥27分为达标)	2.3.1. 查阅市政府及财政部门出台的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相关文件。	未设立市级中医药财政专项,扣10分;未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扣8分。	10	市政府办公室 市财政局
	2.3.2. 查阅市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财政投入机制(含政府财政和多元投入)。	未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不得分。	10	市财政局
	2.3.3. 查阅对下辖县投入的督促落实工作记录(包括文件、财政下拨记录、指导检查等)。	未查阅到督导下辖县相关工作记录,扣10分;工作记录不完善,每项扣2分。	10	市财政局
2.4 依据中医药法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明确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的机构,合理配置人员力量。(20分)	2.4.1. 查阅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完善管理体系的相关文件(政府三定方案或编办文件)。	未明确中医药管理职能的,扣10分;无专职人员管理中医药工作,扣10分;	20	市委编办 市中医药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2.5 加大中医药宣传推广力度,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和中医药科普知识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加以推广。加大本市新闻媒体对中医药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播,营造本市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20分)	2.5.1. 查阅宣传推广中医药科普知识相关措施文件,抽查2个下辖县电视台、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体对中医药的宣传。查看户外公益宣传渠道对中医药的宣传。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扣10分; 未查阅到下辖县相关媒体中医药宣传资料,一个县扣3分; 中医药宣传形式<5种,每少1种,扣2分。	16	市委宣传部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5.2.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主管领导认识不到位,扣4分。	4	市委宣传部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局
2.6. 加大对中医药发展投资力度,保障本区域中医医疗机构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改善市中医医院办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切实保障区域公立中医类医院投入责任落实。(20分)	2.6.1. 查阅本市中医医疗机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相关文件资料。	未查阅到支持中医医疗机构立项建设、改善中医医院办院条件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不得分。	10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局
	2.6.2. 现场查看本市中医医院;抽查2个下辖县中医医院。	对本市公立中医类医院投入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每家医院扣5分,最多扣10分。	10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中医药局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 根据本市及下辖县的医疗服务规划,监督和保障本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和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审批。(20分)	2.7.1 查阅本市医疗服务规划和相关审批资料。	未查阅到市相关规划和审批,扣10分; 不能及时根据本市及下辖县的医疗规划,保障机构用地的规划和审批,扣10分。	20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8. 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本区域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本市及下辖县支持促进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组织本区域内重大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本区域中医药科技发展。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管理机制。(20分)	2.8.1. 查阅本市科技发展总体规划中中医药科技发展内容和政策措施。	本市科技发展总体规划中无中医药科技发展内容和政策措施的,不得分。	10	市科技局
	2.8.2. 查阅3年内中医药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等资料(含本级及以上项目)。查阅指导下辖县申报中医药科研项目工作记录。	未查阅到近3年市级及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扣10分。	10	市科技局 市中医药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2.9. 完善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发展政策,建立以临床价值和技术劳务价值为主要依据的中医医疗服务技术评估体系,定期调整优化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及服务价格。组织制定适宜的中医药诊疗支付方式,推动地市级医保对中医药服务的优惠政策。定期调研,听取下辖县医保反映的基层中医医疗机构需求,将疗效和成本有优势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费用和价格等问题,向省级医保部门上报申请批准。审批医保单位时简化申请程序,开辟绿色通道,优先考虑中医医疗机构。(40分≥36分为达标)	2.9.1. 查阅本市制定的关于支持中医药发展、地市级医保对中医药服务的优惠相关政策文件。	未查阅到相关政策文件,不得分。	10	市医保局
	2.9.2. 查阅本市定期调整优化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及服务价格相关文件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资料,扣5分。	5	市医保局
	2.9.3. 查阅本市组织制定适宜的中医药诊疗支付方式的相关文件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资料,扣5分。	5	市医保局
	2.9.4 定期调研,听取下辖县医保反映的基层中医医疗机构需求,将疗效和成本有优势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费用和价格等问题,向省级医保部门上报申请批准。审批医保单位时简化申请程序,开辟绿色通道,优先考虑中医医疗机构。	未查阅到相关调研资料,扣5分; 未向省级医保部门上报的,扣5分。	10	市医保局
	2.9.5. 查阅医保审批相关工作资料。	未优先考虑中医医疗机构,扣6分。	6	市医保局
	2.9.6. 访谈部门主管领导。	主管领导不了解中医药相关政策,扣4分。	4	市医保局
2.10 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和活动形式,组织本市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在本市内开设中医药职业教育,为当地乡村培养用得上、留得住的中医药人员或能中会西的乡村医生。(20分)	2.10.1. 查阅本市中医药科普教育、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方案等相关资料。抽查2个下辖县落实情况。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10分; 下辖县未开展相关工作,无相关资料,每个县扣5分。	10	市中医药局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10.2. 查阅本市开设中医药职业教育的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6分; 开设中医药职业教育,但未将乡村医生纳入培养范围,扣4分。	6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
	2.10.3.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主管领导对中医药相关政策不了解,扣4分。	4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2.11 支持本市及下辖县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改善各级机构信息化基础条件。推进基层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加快本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规范化进程。(20分)	2.11.1. 查阅本市及下辖县中医药信息化建设资料;抽查2个下辖县中医药信息化建设。	未查阅到市级中医药信息化基础建设相关资料,扣5分; 下辖县无中医药信息化基础建设,1个县扣5分,最多扣10分。	15	市中医药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数字经济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11.2. 在市中医院、2个下辖县各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查看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市中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不规范的,1个机构扣1分,最多扣5分。	5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12 支持本市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制定推广使用标准,并进行质量监管。支持基层开展自采、自种、自用中药材,并制定相关标准进行规范的质量管理。(20分)	2.12.1. 查阅本市支持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制定推广使用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支持政策文件,扣10分; 未制定推广使用标准,扣5分; 未查阅到质量监管相关工作记录等,扣5分。	10	市中医药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生健康委
	2.12.2. 实地查看2个基层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使用情况。	在机构未见到使用本市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每个机构扣2分。	4	市中医药局 市卫生健康委
	2.12.3. 查阅市级制定的关于基层开展自采、自种、自用中药材的相关文件、标准和资料管理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扣2分; 未查阅到相关标准,扣2分; 未查阅到规范管理资料,扣2分。	6	市中医药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2.13. 制定本市中医药文化旅游计划,组织和指导下辖县开展本区域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作为促进本区域旅游产业特色优势和组成部分,推动本市的中医药文旅产业融合发展。(20分)	2.13.1. 查阅制定本市中医药文化旅游计划,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等相关工作资料。	未相关工作资料,不得分。	10	市委宣传部 市中医药局 市文体旅游局
	2.13.2. 查阅本市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资料;抽查2个下辖县看相关材料。	未查阅到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相关资料,扣5分;下辖县未开展相关工作的,1个县扣3分。	10	市委宣传部 市中医药局 市文体旅游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14 制定和指导下辖县把中医药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鼓励有条件的下辖县、乡镇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生态化、规范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开发药材深加工等产业,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20分)	2.14.1. 查阅本市中医药产业相关文件资料。	未查阅到中医药产业发展相关文件资料,扣10分。	10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中医药局
	2.14.2. 查阅本市乡村振兴相关文件。	在乡村振兴文件中未查阅到中医药内容,扣4分。	4	
	2.14.3. 抽查2个下辖县查阅市级相关部门对其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资料,1个县扣2分;下辖县未开展相关工作,1个县扣2分。	6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经信局 市中医药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15. 制定全市开展传统健身活动计划,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督导和推动下辖县各街道、乡镇、村、社区开展中医体育活动。(20分)	2.15.1. 查阅本市制定开展传统健身活动计划,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的相关文件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资料,扣10分;未查阅到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相关活动资料,扣5分。	15	市文体旅游局 市中医药局 市卫生健康委
	2.15.2. 抽查下辖2个县开展相关工作的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每个县扣3分,最多扣5分。	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2.16. 坚持中西医并重,组织落实本市各项中医药工作。制定本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中医药相关政策,吸纳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逐步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高质量发展的目标。(20分)	2.16.1. 查阅本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本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扣10分。	10	市中医药局
	2.16.2. 查阅本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是否体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相关政策落实。	本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未体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相关内容的,扣10分。	10	市中医药局
三、服务体系 130分				
★3.1. 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扶持有中医药特点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市级中医医院达到三级甲等标准。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设置中医科室。(30分≥27分为达标)	3.1.1. 查阅市政府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中的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内容及相关文件和资料。	未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无相关文件和资料,扣6分。	6	市卫生健康委
	3.1.2. 查阅市级中医医院等级资质证明和相关文件。	未查阅到市级中医医院三级甲等资质证明材料,扣10分。	10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3.1.3. 现场查看市级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科室设置情况。	现场核实市级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未设置中医科室,每个机构扣5分。	10	市卫生健康委
	3.1.4. 实地检查相关设施设备及开展工作记录。	未按照要求配备相关设施设备,扣2分; 未开展相关工作,扣2分。	4	市卫生健康委
3.2. 市中医医院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专人负责对下辖县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20分)	3.2.1. 现场查看市中医医院基层指导科,查看指导科成立文件等资料。	未成立基层指导科,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5分; 无专人负责,扣5分。	10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3.2.2. 查阅对本市下辖县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工作记录。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记录,扣5分; 各种工作记录不完整,扣5分。	10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p>★3.3. 市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各种形式的医联体,医联体建设覆盖所有下辖县。在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联体建设中,加强对各下辖县级中医医院业务指导。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到医联体建设。(30分≥27分为达标)</p>	3.3.1. 查阅市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联体的相关资料如:文件、协议。	市中医医院未牵头组建医联体,不得分。	10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3.3.2. 查阅市中医医院组建的医联体成员单位名单及覆盖下辖县数据。	医联体建设未覆盖所有下辖县,每少一个县扣2分,扣完为止。	8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3.3.3. 查阅市中医医院对下辖县级中医医院的培训、指导等相关记录。	未查阅到开展相关培训、指导,扣8分。	8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3.3.4. 查阅市及下辖县医联体名单。	未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医联体,扣4分。	4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p>★3.4. 全市所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100%设置中医馆。(30分≥27分为达标)</p>	3.4.1. 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未达到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扣6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未达到100%设置中医馆,扣6分。	1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3.4.2. 现场抽查2个下辖县及其下属的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查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情况。	抽查的机构未达到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的,扣10分。	10	
	3.4.3. 现场抽查2个下辖县的4个基层医疗机构,核查其中医馆设置,以及人员配备情况。	抽查的机构未达到100%设置中医馆的,扣8分; 未按要求配备中医药人员的,一个机构扣4分。	8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3.5. 加强市、县级中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下辖的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达4级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全部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市、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内信息互通、共享。能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20分)	3.5.1. 现场查看2个下辖县中医医院的信息化建设情况(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	下辖县中医医院电子病历不达标,每个机构扣3分。	6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3.5.2. 现场抽查2个下辖县的4个基层医疗机构,查看其中医馆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抽查的机构未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每个机构,扣1分。	4	
	3.5.3. 查阅市、县中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信息化建设情况。	医联体内未实现信息共享,扣6分; 实现信息共享,但相关资料不完善,每缺一项扣1分(工作记录、影像、检验、其他检查等)。	6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5.4. 查阅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的资料。	不能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扣2分; 不能准确上报相关信息,扣3分。	4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四、人才队伍建设 100分				
4.1. 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机构设置、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指标符合所在地区卫生规划要求。达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0.6—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20分)	4.1.1. 查阅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相关数据。	相关指标未达到所在地区卫生规划要求,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 城乡每万名居民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不足0.6名的,扣10分。	20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p>★ 4.2. 全市下辖各县的100%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村卫生室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具体数据见示范县标准)。(30分≥27分为达标)</p>	<p>4.2.1. 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村卫生室相关指标数据由申报市根据现有统计数据提供)。</p>	<p>全市下辖各县的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60%的,每个县扣5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25%的,扣5分; 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执业医师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未达到100%的,扣5分; 配备1名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的村卫生室未达到100%的,扣5分。</p>	20	<p>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4.2.2. 查阅市中医医院及抽查的2个下辖县中医医院人员配备情况。</p>	<p>现场核实市中医医院、下辖县中医医院中医药人员<60%,扣5分。</p>	5	<p>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p>
	<p>4.2.3. 抽查2个下辖县的各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实人员配备情况。</p>	<p>现场核实机构不达标,每个机构扣2分,扣完为止。</p>	5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p>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4.3. 市中医药主管部门督导、检查各县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 and 师承教育。督导各下辖县建立标准化西学中培训基地,开展西学中培训,推动基层医生及乡村医生广泛、规范开展中医药服务。(30分)	4.3.1. 查阅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督导、检查下辖县组织开展相关培训资料。	未查阅到对下辖县开展相关督导、检查资料,不得分。	6	市中医药局
	4.3.2. 查阅督导下辖县中医药师承教育的文件、总结、简报等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组织开展下辖县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不得分。	8	市中医药局
	4.3.3. 抽查2个下辖县开展西学中培训基地建设情况;实地检查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未查阅到开展西学中培训基地建设资料,一个县扣2分;所查基层医疗机构未查阅到组织参加市县级中医药培训的资料,每个机构扣2分,扣完为止。	10	市中医药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4.3.4. 实地访谈5名医务人员。	所查医务人员未接受上级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每人扣2分。	6	
4.4. 积极开展西学中培训。市级中医医院受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委托,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对下辖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西学中培训,鼓励本市(县)域内的临床执业医师和乡村医生积极参加培训。(20分)	4.4.1. 查阅本市成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的文件、通知等资料。	未查阅到成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相关资料,不得分。	8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4.4.2. 查阅对下辖县组织开展相关培训的工作资料(通知、学员名单、签到、课件、考试成绩、结业证书等)。	培训资料不完善,每项扣2分,最多扣8分。	8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4.4.3. 查阅组织本市域内乡村医生参加相应培训的资料(同上)。	未查阅到组织乡村医生参加培训的资料,扣2分;培训资料不完整,扣2分。	4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五、中医药服务 200分				
★5.1 市级中医医院主要提供中医药综合服务。完善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科室的服务功能,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中医药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60%以上,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的辐射作用,提高全市中医药服务的覆盖率。(30分≥27分为达标)	5.1.1. 实地检查市中医医院科室建设。	市级中医医院科室设置不健全,每个科室扣2分,最多扣10分。	10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5.1.2. 实地检查市中医医院特色中医科室建设和优势病种情况。	未设置中医特色科室,扣10分;未提供优势病种目录,扣5分。	10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5.1.3. 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或参考申报市提供的现有统计数据)。	中医药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6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10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p>★5.2 市级中医医院积极开展对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诊疗业务指导,不断提高基层的中医诊疗能力。拓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范围,下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35%以上。(30分≥27分为达标)</p>	<p>5.2.1. 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或参考申报市提供的现有统计数据)。</p>	<p>查阅相关数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35%,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p>	20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p>
	<p>5.2.2. 现场抽查2个下辖县,每个县抽查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查阅相关材料(随机抽查前6个月中连续5个工作日的处方、挂号记录、收费记录、治疗记录等相关材料)。</p>	<p>现场抽查的4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35%的,每一个机构不达标,扣10分。</p>	10	
<p>★5.3 鼓励市级中医医院对口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医联体或紧密型医共体,助力分级诊疗。市级中医医院专家负责培训和指导基层家庭医生团队,向居民提供优质的中医药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并符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的中医诊所,组成团队规范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并按规定收取费用。鼓励街道社区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中医诊所免费提供服务场所。(20分≥18分为达标)</p>	<p>5.3.1. 查阅市级中医医院组建医联体或医共体相关资料(文件、医联体成员名单等)。</p>	<p>未查阅到组建医联体或医共体文件,扣8分;已开展工作,但无医联体成员名单、协议书、转诊记录等资料,扣4分。</p>	10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p>5.3.2. 查阅市级中医医院对医联体内开展培训和指导家庭医生团队资料(培训名单、课件、指导记录等)(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作为参考)。</p>	<p>未查阅到医联体内开展家庭医生团队培训和指导工作资料,扣6分;开展工作资料不完整,每项扣2分,最多扣6分。</p>	10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p>5.4 市级中医医院加强对重点人群、亚健康人群等提供预防保健、养生指导等“治未病”服务。指导和培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20分)</p>	<p>5.4.1. 实地查看市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工作场所、工作记录等。</p>	<p>无“治未病”科室,扣5分;未开展相关工作,扣5分。</p>	10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p>5.4.2. 查阅市中医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养生保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和指导记录(培训通知、课件、人员名单等)。</p>	<p>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资料,扣5分;资料不完善,每项扣1分,最多扣5分。</p>	10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5.5 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市级中医医院建立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基地,组建培训专家队伍,对本市及下辖县的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进行培训,提高基层医务人员规范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30分≥27分为达标)	5.5.1. 查阅市级中医医院成立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基地资料(文件、场地、设备、专家名单)。	未查阅到建立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基地的文件资料,不得分。	10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5.5.2. 查阅基地在市、2个下辖县开展相关培训资料(培训时间、参加人员名单、课件等)。	培训资料不完整,每项扣2分,最多扣10分; 培训未覆盖下辖县,每少1个县扣5分; 未将乡村医生纳入培训范围,扣5分。	15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5.5.3. 现场抽查5名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	不知晓相关培训或未参加相关培训,每人扣1分。	5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5.6.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制定本市中医药宣传、预防、诊治传染病工作方案,培训和指导基层医务人员规范开展传染病中医药宣传、预防和诊治工作。(20分)	5.6.1. 查阅本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宣传、预防、诊治传染病工作方案。	未查阅到中医药宣传、预防、诊治传染病工作方案等资料,每项扣2分,最多扣10分。	10	市中医药局
	5.6.2. 查阅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对基层开展培训和指导的工作记录。	未查阅到对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相关培训和指导记录,扣5分; 开展指导或培训记录不完整,扣5分。	10	市中医药局
5.7. 制定本市中医药参与医养结合、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工作计划,指导本市及下辖县各中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采用中医药方法开展相关工作。(20分)	5.7.1. 查阅在本市域内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通知或工作方案。	未查阅到市政府或民政、老龄、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通知或工作方案等记录,不得分。	10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局 市民政局
	5.7.2. 查阅对本市下辖县开展相关工作的培训、指导资料。	未查阅到对下辖县相关工作进行培训、指导等工作资料,扣5分; 工作资料不完善,扣5分。	10	
5.8 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市健康教育所、市级中医医院派专家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市级中医医院应有中医药健康知识角或展览室。(30分)	5.8.1. 查阅市健康教育所、市中医医院对基层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的培训指导资料(培训时间、人员、内容、课件等)。	未查阅到相关指导培训资料,扣10分; 培训或指导记录不完整,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	20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局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5.8.2. 现场查看市中医医院中医药健康知识场地。	无相关场地,不得分。	10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六、监督考核 50 分				
★6.1 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加强对全市中医药服务督导检查。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卫生监督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立市级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工作考核目标;下辖县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中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 15%。(20 分≥18 分为合格)	6.1.1. 查阅市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卫生监督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市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制度、考核组织管理、考核内容等资料。	未查阅到对市级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相关考核资料,扣 10 分。	10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局
	6.1.2. 实地检查市级中医医院和 2 个下辖县的 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在市级中医医院、4 个基层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中,中医药服务等考核内容分值占比 < 15%, 每个机构扣 2 分。	10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6.2 市卫生监督部门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有专人负责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内容包括上年度本市内中医医疗秩序、中医医疗案件查办、发布虚假违反中医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监管情况,落实中医药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要求。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县域内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中。(15 分)	6.2.1. 查阅中医药主管、卫生监督等部门关于监督检查的文件、监督内容、监督记录、监督意见书、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材料(卫生监督部门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对于机构内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	未查阅到近 3 年开展中医药服务监督检查的资料,不得分。	5	市卫生健康委
	6.2.2. 在抽查的 2 个下辖县 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实监督笔录等相关资料并有监督意见、记录等相关资料。	在机构中未查阅到监督部门实地检查、发现相关问题、依法处理、监督笔录等资料,扣 5 分。	5	市卫生健康委
	6.2.3. 查阅市疾控部门、健康教育所等部门对基层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健康教育等工作的指导、管理等工作记录。	未查阅到市疾控部门、健康教育所等部门对基层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健康教育等工作的资料,不得分。	5	市卫生健康委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标准	分值	责任单位
八、加分项 20 分				
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服务。	查阅二、三级医院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服务相关资料(执业资格、执业地点、多点执业备案、出诊或对基层的查房、讲课记录、出勤表等)。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5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局
鼓励有条件的下辖县、乡镇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生态化、规范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开发药材深加工等产业,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	查阅鼓励下辖县、乡镇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通知、指导记录等。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5	市中医药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鼓励本市(县)域内的临床执业医师和乡村医生到西学中培训基地参加培训。	查阅本市西学中培训基地参加培训人员名单、培训通知、课件、结业证书等。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3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局
鼓励街道社区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中医诊所免费提供服务场所。	查阅提供相关场所的房屋使用证明,现场查看相关场地及服务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3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鼓励市级中医医院对口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医联体或紧密型医共体,助力分级诊疗。	查阅市中医医院对口帮扶相关文件通知、机构名单、协议、工作记录等。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4	市中医药局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注:1. 标注★的指标为重点指标,必须达到90%及以上为合格。

2. 判定标准:总分为1000分+20分,其中重点指标440分,其他指标560分。加分项20分。

得分 \geq 870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合格;

820分 \leq 得分 $<$ 870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整改后复查;

得分 $<$ 820分,或1项及以上重点指标未达标的为不合格。

加分项,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加分累计到总分,但是重点指标不达标仍为不合格。

3. 除特别说明外,所用数据均为上一年度数据。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和环境空气质量 质量激励约束办法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3〕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和环境空气质量激励约束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

达州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和环境空气质量 激励约束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川委发〔2018〕31号),推动完成国家、省下达水生态环境质量和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促进全市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对各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人民政府(管委会)水生态环境质量和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实施目标任务完成考核(以下简称目标考核)和排名考核。

(一)目标考核。

水生态环境质量年度目标考核:责任断面完成考核目标任务情况和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水体)控制比例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环境空气质量年度目标考核:细颗粒物(PM_{2.5})浓度和优良天数率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二)排名考核。

水生态环境质量按月排名考核:对全市各县(市、区)每月水生态环境质量综合指数及改善幅度折算结果进行排名考核(水生态环境综合指数

排名和综合指数改善幅度排名各占50%权重,若最终排名相同,以综合指数排名优先)。

环境空气质量按月排名考核:对市辖区(通川区、达川区、达州高新区)、5个县(市)(万源市、宣汉县、大竹县、渠县、开江县)每月进行排名考核,考核指标为每月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其改善幅度折算的平均排名(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和综合指数改善幅度排名两项指标,各占50%权重,若最终排名相同,以综合指数排名优先)。达州东部经开区待完善空气自动监测体系后再纳入市辖区排名考核。

第三条 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根据县(市、区)目标考核结果予以目标考核激励约束资金支持,并根据各县排名考核予以扣罚或奖励。

(一)目标考核激励约束资金分配。

根据专项资金规模、水生态环境和环境空气质量基本因素以及目标考核结果进行分配(水生态环境质量、环境空气质量各占50%权重)。其中:水生态环境基本因素为下达各县(市、区)水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环境空气质量基本因素为下达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目标(PM_{2.5}浓度和优

良天数率目标任务均占50%权重)。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县(市、区),全额获得目标激励约束资金;未完成的,按完成目标任务的比例获得目标激励约束资金,并按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比例扣罚地方财力。未全额激励的目标激励约束资金和扣罚资金用于激励超额完成目标任务、重点工作成绩突出的县(市、区)。

(二)排名考核扣罚或奖励。

1. 水生态环境质量扣罚或奖励:对全市排名前二位的县(市、区)进行奖励,第一名奖励15万元,第二名奖励10万元;对排名后二位的进行扣罚,倒数第一名的扣罚15万元,倒数第二名的扣罚10万元。扣罚资金用于奖励排名靠前的县(市、区)。

2. 环境空气质量扣罚或奖励:对每月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改善幅度折算的平均排名前两名进行奖励,第一名奖励15万,第二名奖励10万;倒数第一名扣减15万元,倒数第2名扣减10万元。扣罚资金用于奖励排名靠前的县(市、区)。市辖区捆绑作为一个考核对象,以主城区国控站点平均值作为考核依据,与其余五县(市)参与考核。

第四条 排名考核扣罚资金须从地方财力支出,不得用目标激励约束资金抵扣。扣罚资金由

市财政统一对县(市、区)进行扣罚或奖励。

第五条 目标激励约束资金全额用于各县(市、区)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环境监测、生态环保能力建设和规划方案编制等方面支出,可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安排。资金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机构基本支出等。

排名考核扣罚或奖励资金,由各地自行统筹用于环境质量改善相关工作支出。

第六条 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清理盘活结余资金,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处理。

第七条 各县(市、区)财政、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发现问题。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对出现问题的县(市、区)给予通报批评、约谈,情节严重的调减或暂停安排资金。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达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激励考核办法》(达市府办〔2020〕68号)同时废止。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达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办法》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3〕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达市府规〔2022〕1号,以下简称“1号文件”)等规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市级政府

投资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过程中各方职能职责

(一)项目单位(项目业主单位)。项目单位对项目全过程负有管理、组织、推进的主体职责,按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并全过程加强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成本控制及生态环境保护,对项目质量终身负责,具体负责组织询价、现场踏勘

和现场签证、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及投资控制、组织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等工作,并将项目决(结)算资料报审计机关备案。

(二)项目主管部门。原则上根据项目用途确定项目主管部门;项目用途对应市级部门为党委工作部门的,由行业监管部门履行项目主管部门职责;项目单位为事业单位的,由其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履行项目主管部门职责;代建项目一律根据项目用途确定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主要包括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城管执法、民政、教育、卫生健康、林业、文体旅游、口岸物流、应急、公安等部门(单位),具体负责项目投资增减审核和申报、设计变更确认和申报、隐蔽工程现场签证监督、参与询价工作。其中,1号文件正式施行前已完工但未竣工验收、已竣工验收但未竣工结算的项目和已发生的新增投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监督隐蔽工程现场签证,由项目单位负责投资增减、设计变更等申报工作。

(三)行业监管部门。原则上根据项目类别确定行业监管部门;国省有明确规定的,由相应部门(单位)履行行业监管部门职责;国省无明确规定且根据项目类别无法确定的,由市发展改革委履行行业监管部门职责。行业监管部门主要包括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对本领域本行业的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管职责,主要负责完成本行业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施工许可证核发,落实对本行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责任,依法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进行质量安全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行业专项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综合监管部门。综合监管部门主要包括发展改革、财政、审计、数字经济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作为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市级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具体负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等审查审批,配合参与工程询价,对需使用概算预备费和调整概算的新增投资

事项进行审核,对市级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指导协调;财政部门履行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负责工程预算审核、牵头询价、隐蔽工程现场签证监督、决(结)算审核、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等工作;审计部门依法履行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决算审计监督职责,依法对各类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核查;数字经济部门负责信息化项目的统筹规划、年度计划、项目储备、可行性研究、项目立项、建设方案的技术性及概算审查、项目验收前置核准等工作。

(五)国资监管部门。市国资委、市文资办等部门作为国资监管部门,对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的市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

二、进一步明确新增投资审批办理流程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和方式等未发生变化,但因工程量清单计量、局部变更设计、施工措施变更、人工、材料等政策性调整和规划条件变更、增建施工便道、土石方运距变化、完善项目红线外相关配套工程等客观因素变化,导致项目需要使用合同价暂列金的,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出申报后,项目单位初核并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确认后实施;超出合同价出现新增投资的,按照1号文件及本通知规定履行概算预备费、概算直接工程费与合同价差、概算调整等报审程序。

(一)1号文件正式施行前的新增投资,由项目单位(事业单位作为业主实施的项目由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主体分类报审。

1. 补充完善决策程序。单项或累计新增投资超过合同价的按以下层级履行决策程序(已按以下决策权限履行程序的不再履行)。其中:新增投资200万元以下的,由分管副市长审批;新增投资200万元及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经分管副市长审核后,由常务副市长审批;新增投资500万元及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经分管副市长和常务副市长审核后,由市长审批;新增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的,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批;其中,新增投资

5000万元及以上的,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市委常委会会议审批。具体金额以财政结算为准。

2. 分类履行执行程序。决策程序履行后,按照以下情形分类执行。

(1)已批概算但未完工项目,按照1号文件规定程序由相关部门出具确认或调整手续;

(2)已批概算且已完工项目,直接纳入竣工结算;

(3)未批概算项目,对概算投资确认后再按照(1)(2)项规定执行。其中,可研已经市委、市政府集体决策,以可研批复估算总投资作为项目投资的最高限额;行业监管部门已出具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以初步设计批复中的概算总投资作为项目投资的最高限额;市属国有企业实施的经营性项目,第三方机构编制项目概算且已经公司内部集体决策的,以决策的概算总投资作为项目投资的最高限额;以上情形之外的,一般性项目重新编制概算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并出具概算审查意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重大项目重新编制概算经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并出具概算审查意见后报市政府常务会审定,项目以概算审查意见中的概算总投资作为项目投资的最高限额。

(二)1号文件正式施行后的新增投资,由项目主管部门作为主体按照1号文件规定程序报审,严禁未批先建。对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报批程序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1. 完善概算预备费报审程序。单项或累计

新增投资使用概算预备费200万元以下的,由分管副市长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后执行;单项或累计新增投资使用概算预备费200万元及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由分管副市长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后,报常务副市长审定;单项或累计新增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由分管副市长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经常务副市长审定后,报市长审定。

2. 严格新增投资审计核查。在结算审核时,中标价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除突发意外情况外,由行政主管部门或市财政局按程序进行结算审核,对新增投资超过中标价15%的,报市审计局进行专项审计,超过20%的,移交市纪委监委或司法机关核实处理。

三、进一步明确市属国有企业实施项目的投资审批程序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市属国有企业实施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和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应当编制年度投资计划,经公司内部集体决策后由国资监管部门从市属国有企业服务全市发展战略、投资融资能力、组织管理水平等方面,对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备案管理。年度投资计划进行中期调整的,由市属国有企业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1年。1号文件中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国、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河道砂石管理的实施意见

达市府规〔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落实河长制,进一步规范达州市河道砂石管理,保障行洪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进一步规范河道砂石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川水发〔2022〕21号)相关规定,结合达州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规范河道砂石管理,有序推进河道砂石资源综合利用,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一是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河道砂石资源属国家所有,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含管委会,下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辖区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发展改革、经信、公安、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林业、税务等部门根据职能职责齐抓共管、联防联控,依法依规组织实施。二是生态优先,兼顾发展。河道砂石管理应符合生态保护要求,应避免让生态保护红线、敏感区、水质自动站等,按照相关规程、规范科学论证,依照法律法规严格审批,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上兼顾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三是从严监管,依法实施。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部门监管责任,落实监管制度,完善监管设备设施和措施,实行全过程监管,确保河道砂石高效利用,依法规范管理,涉及非法采砂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适用范围。本意见适用于市管及以下河流的河道采砂、清淤疏浚和村民自采自用砂管理。禁渔期(每年3月1日—6月30日)、汛期(每年5月1日—8月31日)、河道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时及依法禁止采砂的其他时段不得进行河道采砂和常规清淤疏浚活动(为保障通航安全的航道整治工程和航道例行维护除外)。

二、加强河道采砂管理

(一)提升河道砂石资源经营管理效益。进一步规范河道砂石开采秩序和经营管理,对砂石资

源进行统一开采、经营(加工和销售),提高砂石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建设标准化砂石加工厂,构建岸线监控、科技治超、经营管理、信息互享智能化管理经营网络系统,为加强砂石开采、加工、运输、销售监管等环节提供科技支撑和技术保障。

(二)严控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总量。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持续优化河道砂石资源开发布局。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推动河道砂石资源规范化、集约化、现代化开发利用。坚持“合理布局、控制总量”原则,集合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和现状,提前谋划和合理制定河道砂石资源出让方案,依法有序投放河道砂石开采权。

(三)严格落实河道采砂规划制度。达州市境内河道采砂规划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实行分级审查批复,省管河道采砂规划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审查;市管及以下河道采砂规划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审查,采砂规划均由属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管理技术规范》(SL/T423-2021)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及年度实施方案,采砂规划应适应航道发展规划,满足通航标准要求,并依法开展规划环评。采砂规划开展技术审查工作前,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征求同级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意见并取得同意。经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须严格执行,规划内容发生变更时,按照原规划批准程序重新报批。

(四)规范出让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属省管、市管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的,《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方案》需经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查,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出让;属县管及以下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的,《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方案》需经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后,委托当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出让。

(五)严格落实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采砂单位在依法取得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后,按照一场一证、一船一证原则向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采砂许可,填报四川省河湖长制信息化平台采砂相关信息。水行政主管部门逐级备案采砂规划、年度实施方案、出让采砂权、管理责任人等相关资料。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采砂许可备案复核信息后,核发四川省河道采砂许可证,在通航流域进行采砂作业的,还应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方可作业。

(六)规范河道采砂现场建设。河道砂石开采现场应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定位系统、设置有电子围栏、出入卡口、计重计量、环保设施等设备,现场数据接入各级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信息平台,对河道砂石开采、运输环节进行监管。涉砂船舶在禁采期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停泊区停泊。采砂现场应设置规范的河道采砂公示牌、安全警示牌、采挖区边界标识牌;在通航河道的采砂作业应当服从通航要求,严禁占用航道采砂和向航道抛弃废料;按照河湖“清四乱”要求,砂石装卸应在合法码头进行,不得非法占用港口岸线,河道采砂不得破坏滩涂湿地,砂石加工场和堆场不得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场内分区合理,现场建设标准应符合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相关要求,建设情况作为采砂许可备案复核重要依据。

(七)全面推进河道生态修复。按照“谁开采、谁清理,边开采、边修复”原则,采砂单位应履行河道采砂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年度实施方案的规定和要求,采砂完成后对采砂河道进行平整修复,恢复河道岸线生态功能。各地要按照《四川省环境质量改善不力约谈办法》等有关规定,建立生态责任追究制度,推行河道采砂生态修复履约保证金制度。年度采砂任务结束后,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核验河道平整修复情况;纳入航道规划的河道平整修复,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当地交通运输部门组织核验河道修复情况;

涉及鱼类重要产卵场、越冬场、索饵场、洄游通道的,会同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进行核验。核验结果作为编制下一轮河道采砂规划报告的重要依据。

三、规范河道疏浚砂利用管理

(一)常规清淤活动。河道清淤疏浚、航道维护性疏浚以及水利、水电、航电、航道整治、市政等涉水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采砂石,需上岸综合利用的,均纳入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若涉及河道综合整治,需要开展河道疏浚的,工程设计方案中应明确疏浚方式、疏浚量、疏浚物的处置及利用等,杜绝国有资产流失。为保障防洪安全、工程安全、河势稳定而单独开展的清淤疏浚活动,应坚持“政府主导、科学研判、确有必要、规模适度、严格监管”原则,严禁以疏浚名义行采砂之实,严禁“未批先清”或“边批边清”。有规划的采砂河段严禁实施清淤疏浚(为保障通航安全的航道整治工程和航道例行维护除外)。

1. 技术方案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汛末及时开展全域范围内河道淤积情况调查,按照《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管理的通知》(川水函〔2020〕288号)等文件要求,系统编制辖区内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涉河方案报告和疏浚砂综合利用方案,明确项目业主,征求同级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及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并取得同意,涉及省管河道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审查,市管河道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审查,县管河道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审查,审查通过后,实施单位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电站库区清淤疏浚需先报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电站作为业主,结合电站设计和实际淤积情况,系统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涉河方案报告和疏浚砂综合利用方案,疏浚后库容不得超过设计库容。

2. 办理行政审批手续。开工前按相关规定办理水生生物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上水下活动许可等审批手续,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缴纳履约保证金(含河道生态修复)等。清淤疏浚涉

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和世界自然遗产等各类保护地的,还应按自然保护地类型对应的法律法规取得相关手续。若项目业主未办理完善相关手续就开工建设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将线索移交相关主管部门。

3. 实施程序。清淤疏浚项目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确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涉及政府投资的,须按《政府投资条例》相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属于企业投资的,须按《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核准(备案)手续。

4. 现场监管。清淤疏浚的现场监管责任单位为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和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河道清淤疏浚管理工作,有关县级职能部门做好行业监管工作。项目业主要设置醒目公示牌,标明项目名称、项目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疏浚范围、长度、开工时间、竣工时间、批准单位、批准文件、监督机构及监督电话等。清淤河段应设置清淤范围标识、出入卡口、计重计量、环保等设施,现场计重和监控数据接入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位信息平台,视频监控要覆盖清淤范围、装卸、出入卡口位置,具有高清夜视和30天以上的数据存储功能,清淤过程中确保监控系统正常工作,系统故障时严禁作业。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批复的堆场堆放,禁止非指定位置、超批复堆场范围、超高度堆放疏浚物,堆场周围进行封闭式打围并设置相关标志、警示牌。砂石堆场不得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场内分区合理,符合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相关要求。项目业主应落实现场安全管理及货运源头安全责任,加强疏浚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货运源头管理。项目业主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措施,制定水质保护方案,加强疏浚区域上下游水质监测,确保水质满足区域环境要求,减少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

5. 清淤物处置。疏浚砂需上岸综合利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疏浚砂利用项目业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可行性论证报告,征求同级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及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并取得同意,并按河道管理权限报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疏浚砂可优先保障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有条件的可兼顾市场主体需求。疏浚砂利用项目业主应按照“谁实施,谁负责”原则,落实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可行性论证报告执行,不得超审批实施。

6. 验收。清淤疏浚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编制清淤疏浚工作总结报告,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应急疏浚活动。出现险情确需实施应急疏浚时,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电话报备同意后实施,实施结束后应将县级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或领导签批以及应急疏浚实施方案报备;按应急抢险实施的清淤疏浚活动,还应符合《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因特殊情况开工前未办理的,可在开工后补办。应急疏浚总工期原则上控制在15日以内,实施结束后向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及疏浚物处置情况。

四、规范村民自用砂石管理

村民因生活自用需到河道采挖少量砂石的,按照《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和川水函〔2020〕288号规定的程序申请并提供相关依据,经当地村委会(社区)核实,并经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复核后,可免办河道采砂许可证。同时要在河道采砂规划规定的可采区和可采期采挖,采挖的砂石不得转让和销售。鼓励和引导村民在县域辖区依法取得采砂权的砂石企业以采挖砂石成本价购买所需砂石。

五、规范河道砂石资源有偿出让收入管理

河道砂石资源(含疏浚砂)属于国家所有,河道砂石资源的有偿出让收入应作为政府非税收入,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额纳入财政综合预算,部分用于河道整治、航道整治和维护、堤防工程维修等,具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保障措施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全面统筹辖区内河道砂石管理工作,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属地监管的主体责任人,采砂企业、运输企业是砂石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落实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及货运源头安全责任,建立健全采砂现场货运装载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基层河长要将河道砂石管理纳入日常巡河内容,协调解决河道砂石管理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二)加强社会监督。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营造河道砂石资源有序利用的良好氛围。要畅通社会监督渠道,依法公开项目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社会舆论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

(三)强化追责问责。河道砂石管理工作纳入河湖长制考核。对工作中问题突出、情节严重、管理秩序混乱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在处理涉砂问题时采取提示、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按照扫黑除恶常态化的要求,坚决打击“砂霸”、非法采砂等行为。

本意见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8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达市府办规[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

达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促进消防安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四川省消防条例》《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实施办法》

《四川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达州市行政区域内的较大和一般火灾事故调查处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对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以及森林草原等火灾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为涉嫌放火犯罪的案件,依法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第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依法负责组织调查处理较大火灾事故;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其他一般火灾事故,依法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调查处理。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实施调查处理,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实施调查处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火灾,也可授权或者委托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牵头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实施调查处理。

若火灾事故等级发生变化,调查处理组织主体根据最终等级确定。

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由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全力配合上级人民政府调查组,做好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第五条 火灾事故发生地与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时,应当邀请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派员参加。

第六条 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认为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确有困难的,可以提请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提级组织调查处理有关火灾事故。

第七条 参加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准确完成调查任务,并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

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

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八条 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成立的火灾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火灾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工作。

第二章 事故调查

第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接到火灾报警,应当及时派员赶赴现场,记录掌握火灾事故信息。

对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较大火灾事故、重大火灾事故,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火灾发生后3日内按事故等级逐级上报负责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并抄送同级应急、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单位);依据事故等级处理权限提出立案调查和事故调查组组成建议,并报请负责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火灾事故,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市、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本级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单位)负责人担任。

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调查组工作,其他成员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在组长统一领导下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一条 根据火灾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急、公安、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并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派员参加。

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火灾事故调查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特长,按规定符合回避条件的应当回避。

火灾事故调查组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十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召开全体会议,研究制定事故调查方案,部署事故调查工作,提出工作要求和纪律。

第十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方案经事故调查组组长批准后执行。调查方案应当包括调查工作的原则、目标、任务和事故调查组专项小组的分工、应当查明的问题和线索,调查步骤、方法,完成有关调查的期限、措施、要求等内容。

第十四条 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火灾事故的发生经过、起火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查明火灾事故的灾害成因,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提出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三)认定火灾事故性质,查明火灾事故责任;

(四)提出对火灾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五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可设技术组、管理组和综合组等专项小组,根据调查需要设立专家组提供技术支持。

技术组负责查明火灾事故的发生经过、起火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和技术方面的灾害成因,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起草技术组报告。

管理组负责查明火灾事故管理方面的成因,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查明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主体责任、党委和政府以及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提出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非公职人员处理以及火灾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提出应当追责问责的人员建议名单及责任事实、线索,起草管理组报告。

综合组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的综合协调、后勤保障和证据资料管理等工作,负责起草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以及各专项小组应当根据调查工作进度,适时召开相关工作会议,研

究、讨论、汇总调查情况,其基本工作流程如下:

(一)召开事故调查组成立大会;

(二)各专项小组召开工作部署会议;

(三)各专项小组按履职开展调查工作;

(四)定期召开各专项小组碰头会,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五)技术组形成事故调查技术报告;

(六)事故调查组审查技术报告;

(七)管理组现场调查结束后形成管理组调查报告;

(八)综合组汇总各小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草拟事故调查综合报告,召开会议审查事故调查综合报告。

第十七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中,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开展以下调查工作:

(一)依法开展调查询问、火灾现场勘验、物证鉴定、视频分析、现场重建和电子数据分析等技术调查工作;

(二)认定火灾事故原因;

(三)统计火灾损失;

(四)开展火灾事故性质和责任的调查;

(五)提出事故防范建议和整改措施;

(六)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中,公安机关应当开展以下调查工作:

(一)依法配合开展调查询问、现场勘验、伤情检验、现场访问;

(二)查明死亡人员身份,依法进行尸体检验,确定死亡原因;

(三)查明与火灾有关人员的情况,依法传唤,盘查或羁押嫌疑人;

(四)采取技术侦查手段获取重点人员活动轨迹等火灾有关信息,恢复和分析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五)核查放火嫌疑线索;

(六)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在涉嫌生产安全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中,应急部门应当开展以下调查工作:

- (一)依法配合开展现场勘验;
- (二)查明事故单位、有关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 (三)查明有关行政部门履行审查审批、监督职责的情况;
- (四)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调查火灾房屋建筑有关行政许可及工程质量情况,指导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安全评估、鉴定,完成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调查起火建筑(场所)有关规划、土地行政许可等情况,完成事故调查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参加火灾事故调查的其他部门应当充分发挥各自行业优势,按照事故调查组的分工和要求完成相应调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过程中,参加调查的有关部门依法收集、制作的证人证言、物证、书证、视听资料、检验结果、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应当互通共享,并及时移交事故调查组。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将调查中发现的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

第二十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工作中,调查人员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工作纪律,保守火灾事故调查秘密。未经批准,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火灾事故调查信息。

第二十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结束后,技术组、管理组应当分别形成专门的调查报告,并提交事故调查组全体会议讨论通过。

事故调查组应当形成事故调查报告,经事故调查组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向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提交。

第二十四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火灾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 (三)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火灾事故的起火原因、灾害成因和性质;
- (五)火灾事故责任的认定;
- (六)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非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七)追责问责的人员建议名单及责任事实;
- (八)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及工作要求。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调查组全体成员应当逐一确认事故调查报告并签名。

第二十五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自较大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自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较大火灾事故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造成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最长不超过30日。

第二十六条 下列时间不计入火灾事故调查期限,但应当在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时向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说明:

- (一)瞒报、谎报、迟报火灾事故的调查核实所需的时间;
- (二)因应急处置无法进行现场勘验的时间;
- (三)挂牌督办、跟踪督办火灾事故审核备案的时间;
- (四)检验、鉴定所需的时间;
- (五)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开展火灾事故调查的时间。

第二十七条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批复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后,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

第三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八条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

复,事故调查结案。批复应当以人民政府公函形式做出,主送有关下级人民政府、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相关单位,抄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涉及建立健全有关制度规范建议的,抄送有关机关或部门。

第二十九条 批复应当对有关责任追究、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及整改落实情况提出要求。

第三十条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或者负责牵头实施调查处理的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人民政府批复的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并负责舆情答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并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负责跟踪督办批复具体要求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一条 有关机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单位及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公职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和使用管理等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将其严重违法失信的信息列入消防安全黑名单,由消防救援机构推送至信用信息系统纳入诚信管理,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三条 有关机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有关单位,应当自接到批复之日起90日内,将有关责任追究情况、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书面报送做出批复的人民政府,并抄送负责跟踪督办的部门(单位)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

第四章 整改处理评估

第三十四条 较大火灾事故调查结案届满1年,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向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本级人民政府报送成立评估组的请示,组织开展有关责任追究情况、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第三十五条 评估组由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负责人或负责牵头实施调查处理的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参加火灾事故调查的有关部门派员组成。

第三十六条 评估组应当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对有关处理处置、问责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评估组应当在成立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相关责任追究、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的情况以及评估结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及整改处理评估所需的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三十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及整改评估应当建立工作档案,档案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 (一)火灾报警记录、火灾事故领导批示;
- (二)火灾事故调查组织工作的有关材料,包括事故调查组成立批准文件、内部分工、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字等;
- (三)火灾事故灭火救援报告、应急处置有关资料;
- (四)火灾事故现场勘验材料,包括火灾现场勘验笔录、火灾痕迹物品提取清单、火灾现场图、现场实验报告、现场照片或录像等;
- (五)火灾事故技术分析、取证、检验、鉴定等材料,包括技术鉴定报告,专家意见,鉴定、检验意见,证人证言,以及物证材料或者物证材料的影像材料,物证材料的处理情况报告等;
- (六)管理组报告、技术组报告等;
- (七)伤亡人员名单,尸检报告或死亡证明,受伤人员伤害程度鉴定或者医疗证明;
- (八)调查、谈话、询问笔录等;
- (九)关于直接经济损失的材料;
- (十)事故调查组工作简报;
- (十一)与火灾事故调查工作有关的会议记

录;

(十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请示(附有事故调查报告),向纪检监察机关提供有关报告的正式函件;

(十三)火灾事故处理决定、批复或结案通知,以及批复后的事故调查报告;

(十四)火灾事故责任认定和对责任人进行处理的有关机关、单位的函;

(十五)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文件材料;

(十六)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督办通知书,以及整改评估材料;

(十七)其他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关的材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周平、赵英等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3〕1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3年7月18日第37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周平为达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何林松为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志宏为达州市教育考试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严继业为达州技师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白学松为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副院长(试

用期一年);

吴聪为渠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赵英的达州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张双全的达州技师学院副院长职务,副县级工资待遇不变;

罗云的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副院长职务,副县级工资待遇不变。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8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董代春等按期转正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3〕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3年7月18日第37次常务会议决定,以下人员所任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同意按期转正任职:

董代春为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潘传勤、李皓为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红兵为达州市中心医院院长;

胡小琦为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院长。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8日